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15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不转增,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85,653,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680,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79,973,0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9,993,25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79,973,000×0.25÷485,653,000≈0.2471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7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11	2022/5/12	2022/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89892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41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05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1号),公司于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08.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7,43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486.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951.06万元。截至2020年6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8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2年0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项目"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高纯气体项目"变更为"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该事项已经2022年0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6日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	存储金额
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600656629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甲方2: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商业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鉴于:

1. 甲方1、甲方2(以下合称为"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甲方2是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

2. 乙方为商业银行,有权开展募集资金监管业务;

3. 丙方为甲方1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01012600656629,截止2022年04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眉山金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高端电子专用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第六条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斐斐(身份证号码:320683198312128615)、王森鹤(身份证号码:330425198107044217)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七条乙方按月(每月25日前)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四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一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0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5日14:00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主持人罗小春先生宣读和介绍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任刘保钰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刘保钰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达到6年上限,任期届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王晓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接任刘保钰先生在本公司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以及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独立董事岗位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晓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王晓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个人资料以及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晓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

王晓芳女士简历

王晓芳: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硕士,现担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联席合伙人、北京德和衡(佛山)事务所派驻合伙人,并受聘担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大和证券有限公司的外聘内核委员,兼任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54)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7已由公司202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由公司2022年5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及2022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议案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罗小春、王卫清、常熟春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罗小春-建信鑫享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罗喜芳、吴海江、陶建兵、孙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35	常熟汽饰	2022/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6日8:00-16:00

(二) 登记方法:

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确需参加现场会议,需符合当地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并请务必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公司将按照最新的防疫政策要求进行检查和控制,符合条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理解及配合。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未亲自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资料送达地点或邮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215500。

(四)联系方式:

电话:0512-52330018

电子邮箱:csqs@caip.com.cn

联系人:曹胜、周子茹、赵滨、刘斌和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姜凤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凤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姜凤安拟自2021年10月9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6,3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董事姜凤安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其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凤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310	0.0174%	IPO前取得:105,31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姜凤安	0	0%	2021/11/1~2022/4/3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6,300股	105,310	0.06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董事姜凤安先生综合考虑市场及个人实际情况等因素,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董事姜凤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公司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提供共计1,100万元的担保。开源耐磨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公司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耐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20001127、34010120220001128),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40万元、66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2000106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开源耐磨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万元,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开源耐磨")

设立时间:2006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白雪松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贩村路

注册资本:2,35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磨金属及其零部件、机械配件、铸钢铸铁件、合金结构钢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破碎、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废旧钢球及合金铸钢件的回收;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房租赁;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耐磨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耐磨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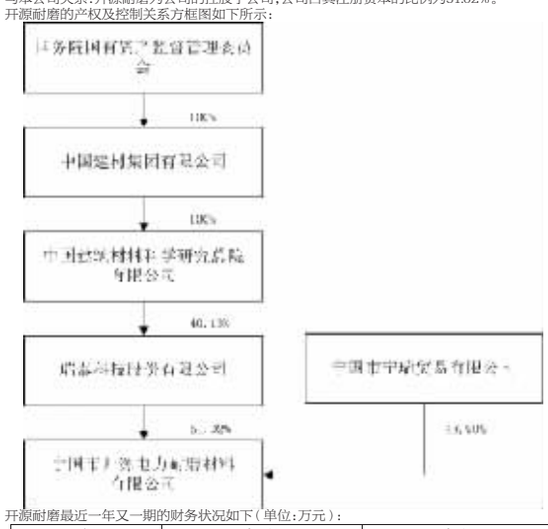

开源耐磨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5,839.44	16,185.23
负债总额	12,342.25	12,635.75
银行贷款总额	5,753.83	6,250
流动负债总额	12,342.25	12,635.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497.19	3,549.48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19,591.31	5,752.16
利润总额	-743.44	52.29
净利润	-733.32	52.29

开源耐磨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二)开源耐磨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肆拾万元整

总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4.3%

(三)开源耐磨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宁国市开源电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佰陆拾万元整

总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4.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开源耐磨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开源耐磨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开源耐磨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开源耐磨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16,65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96%,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开源耐磨与农行宁国市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并于2022年4月30披露了《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将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倡导全区居家办公,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公司办公室大楼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北京市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会议召开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网络线上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网络线上会议参会的,视同于通过现场会议参会。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网络会议的链接等相关接入方式,未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规定的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6:00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需提供的资料与公